

#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鲁自然资字〔2022〕126号

---

##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组织做好自然资源节约集约示范县（市） 创建工作的通知

各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沿海各市海洋主管部门：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部署要求，认真履行“两统一”职责，通过树立示范典型，激励地方提升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自然资源部印发《关于开展自然资源节约集约示范县（市）创建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48号，以下简称《通知》），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自然资源节约集约示范县（市）创建工作。为组织做好我省示范县（市）评选

申报及创建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聚焦节约集约，加强宣传动员，创新模式做法，总结推广经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营造节约集约利用自然资源的社会氛围，推动自然资源高效配置和合理利用，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 二、任务目标

通过创建活动不断提升节约集约利用自然资源的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健全促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工作机制；成功倡树一批经得起历史和实践检验的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示范和典型。积极推选申报自然资源节约集约示范县（市），2023-2025示范期内，各示范县（市）土地、矿产、海洋资源利用水平和效益明显提升，形成显著示范效果。

## 三、工作内容

### （一）创建主体

县（市、区）人民政府。

### （二）工作周期

自然资源部 2022 年认定首批示范县（市），示范期为 2023 至 2025 年，示范期满自动退出。2025 年认定第二批示范县（市）。

### （三）申报名额

结合资源禀赋实际，按土地、矿产、海洋 3 类自然资源分项

申报。每个县级单元只能选择1类资源申报，其中，沿海各市须报送1个海洋类县（市、区），金、铁、煤及建材矿产资源优势市须报送1个矿产类县（市、区）。包括土地类县（市、区）在内，每市推荐报送总数不超过3个。经省自然资源厅评选后择优推荐报部。

#### （四）指标体系

创建指标体系按土地、矿产、海洋资源分项建立，分别聚焦各类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状况，充分利用省和当地现有数据。评选认定年度为申报年，申报年前一年为数据年（数据提取时点为数据年12月31日）。

#### （五）申报资格条件

创建期及示范期内，申报县（市、区）应具备以下条件：

1.高度重视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工作基础好，申报意愿积极，能够为创建提供必要保障和支持；科学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划定“三区三线”，能够做到可执行、可操作、可考核，依法依规，科学配置、开发和利用自然资源；初步形成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模式、技术、政策、机制的典型地方经验；能够在示范周期内实现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模式、技术、政策、机制的进一步创新提升，发挥典型引领和示范带动作用。

2.不存在用地用矿用海突出违法违规问题，包括造成重大社会舆情、被中央环保督察通报批评、被自然资源部立案查处、挂牌督办或被部、省约谈纳入启动问责范围等。

3.完成上级下达的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任务。辖区内国家级和省级开发区在数据年土地集约利用评价中排序均处于省内同类别前三分之二，不存在设立超过10年且已建成面积占规划面积比例低于70%的开发区。

4.辖区内新建矿山“三率”达标率达到100%。辖区内矿山企业没有被列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严重违法名录，未发生重大非法勘查开采情况、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和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绿色矿山建成率走在全市前列。开发利用的矿产突出金、铁、煤等优势矿种，同时兼顾建材非金属矿产。

5.不存在越级审批、化整为零分散审批等违法违规审批用海用岛问题被问责、查处情况。

#### （六）申报程序

采取“自愿创建、自主申报、省级推荐、专家评审、公示确定”的工作程序。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提出申报意向，选定资源分项，形成创建方案。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创建方案及指标数据进行审查核实上报。省自然资源厅审核后择优形成拟推荐示范县（市）名单，通过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创新示范信息化工作平台上报。部组织有关专家评选形成拟认定示范县（市）名单，名单中的县（市、区）按照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创建工作方案报部，经部审定并公示无异议后，发文认定示范县（市）名单并授牌。

#### （七）管理及评估

省自然资源厅将按照自然资源部要求，定期跟踪示范县(市)创建工作方案执行情况，加强政策支持和业务指导，组织中期评估、期末总结。自然资源部每年进行审视把关，对出现资格条件所列负面情形的县(市、区)撤销称号，取消相应支持政策。

### 三、政策支持

获评示范县(市)在示范周期内享受下列支持政策：

(一) 优先选取示范县(市)作为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模式、技术、政策、机制的创新试点。

(二) 优先支持示范县(市)开展国家级绿色矿山建设。

(三) 支持示范县(市)优先盘活利用城镇低效用地，开展城镇低效用地认定，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专项规划，对2009年以前已经形成并经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为建设用地、但尚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历史遗留建设用地，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已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户签订并落实征地协议，未因征地补偿安置等问题引发纠纷、迄今被征地农民无不同意见等条件下，依法依规落实处理(处罚)措施，按照用地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办理土地转用征收手续和土地供应手续。

(四) 支持示范县(市)申报生态保护修复相关工程项目；鼓励示范县(市)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按照要求将符合条件乡镇纳入试点范围，依法依规按要求规范实施。

(五) 对示范县(市)的重大建设项目用海用岛服务、用海用岛监管等工作开展专项指导，协助当地做好各项工作。

（六）在生态修复治理等资金分配、用地指标安排、重大项目落地等方面，省自然资源厅将对示范县（市）给予优先支持。

#### 四、有关要求

（一）提高认识，认真组织。自然资源节约集约示范县（市）创建活动是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履行自然资源“两统一”职责的重要抓手，是推动绿色转型和低碳发展的重要手段。各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以创建活动为契机，进一步提升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按照创建活动总体安排，认真开展申报及后续工作。及时总结形成示范典型，通过多种形式做好宣传工作，形成全面节约集约的社会氛围。

（二）立足实际，扎实推进。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立足本地区实际，充分发挥创建活动的平台抓手作用，以申报评选为契机推动节约集约利用自然资源，更好地贯彻新发展理念，助推构建新发展格局。要督促指导县（市、区）做细做实创建工作，将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模式、技术、制度和管理创新纳入创建方案并落实到位，总结形成一批示范典型并推广应用。

（三）严肃纪律，公平公正。示范县（市）创建推选过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鼓励各方参与，主动接受纪检监察机关监督。

请各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 1 名联络员，联络员名单请于 9 月 28 日前报省自然资源厅。各市要认真指导申报县（市、区）测算指标数据，编写创建方案，将拟推荐名单连同有关材料于

10月10日前通过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创新示范信息化工作平台（网址：<http://www.cjhd.net.cn/>）报省自然资源厅审查，平台账号由市联络员统一领取。

联系人：

省地科院：夏孟，0531-86568911

省空间规划院：姜怀龙，0531-88588632

厅利用处：李晓，0531-51791121

厅矿保处：蔺征，0531-51791185

省海洋局海域海岛处：高鹰，0531-51791583

邮箱：[kflyc@shandong.cn](mailto:kflyc@shandong.cn)

- 附件：
1. 土地资源分项创建指标
  2. 矿产资源分项创建指标
  3. 海洋资源分项创建指标
  4. 自然资源节约集约示范县（市）创建工作方案（模板）
  5. 联络员名单



## 附件 1

# 土地资源分项创建指标

按照部 2019 年修订印发的《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是指通过规模引导、布局优化、标准控制、市场配置、盘活利用等手段，达到节约土地、减量用地、提升用地强度、促进低效废弃地再利用、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的各项行为与活动。

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创建指标见表 1。各项指标涵义、数据来源及具体计算方式见表 2。

表 1 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创建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权重
1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面积下降率	15%
2	土地供应率	11%
3	已供应土地闲置率	12%
4	开发区实际建成率	10%
5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目标落实率	13%
6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情况	13%
7	土地违法情况	8%
8	管理、技术与政策探索创新及应用情况	8%
9	节约集约指标纳入领导干部考核情况	5%
10	节约集约宣传报道情况	5%



表 2 土地分项指标体系及说明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内涵	计算公式	数据来源	评分方式
1	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面积下降率	反映经济增长消耗建设用地情况, 指标越大, 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水平提升越快。	$\text{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面积下降率} = \frac{\text{数据前一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面积} - \text{数据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面积}}{\text{数据前一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面积}} \times 100\%$ (单位: %)。	经济数据为年度 GDP 数据 (2020 年不变价); 建设用地面积数据采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或基于三调的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数据。	通过正向指标方式进行评分, 采用百分制。
2	土地供应率	反映批准供应土地的实际供应情况, 供应率越高, 土地开发利用程度越高。	$\text{土地供应率} = \frac{\text{2009 年至数据年 (不含数据年) 批准的批次用地总量}}{\text{2009 年中实际供应土地总量}} \times 100\%$ (单位: %)。低于 60% 的, 0 分。	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提供。	通过正向指标方式进行评分, 采用百分制。
3	土地已供应率	反映已供应土地的开发情况, 指标越小, 土地按期开发程度越高。	$\text{土地已供应率} = \frac{\text{全部闲置土地面积 (超期 1 年未动工的数据) / 累计已供应土地面积}}{\text{全部闲置土地面积}} \times 100\%$ (单位: %)。	提取土地市场动态监测监管系统 2009 年以后全部已供应数据, 以及其中超过动工期一年以上仍未动工的数据。	通过负向指标方式进行评分, 采用百分制。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内涵	计算公式	数据来源	评分方式
4	开发区实际建成率	反映申报地区国家级和省级开发区的土地实际建成状况，指标越高，开发区的土地集约利用水平相对越高。	<p>(1) 申报地区仅有一个开发区(A)的，计算公式为：  <math>\text{开发区实际建成率} = \frac{\text{开发区 A 规划建设用地面积}}{\text{开发区实际建成率} = \text{开发区 A 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times 100\%</math> (单位: %)</p> <p>(2) 申报地区有两个开发区(A和B)的，计算公式为：  <math>\text{开发区实际建成率} = \frac{\text{开发区 A 已建成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 \text{开发区 B 已建成城镇建设用地面积}}{\text{开发区 A 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 \text{开发区 B 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times 100\%</math> (单位: %)</p> <p>(3) 申报地区有两个以上开发区的，计算公式依此类推。</p>	本指标所指的开发区是《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内的各类开发区(不含农业产业园区和旅游度假区)，以及公告目录发布后依法依规新设立的国家级和省级开发区。指标数据来源于全国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地全面评价或监测统计，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供。	通过正向指标方式进行评分，采用百分制。(如无该项指标，将其权重分配给土地资源的其他指标)
5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目标落实率	反映城乡建设用地总量规模控制实现程度。指标值越小，说明规模增量控制越好。	$\text{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目标落实率} = \frac{\text{数据年现状城乡建设用地增量面积} - \text{数据年国家重大产业项目现状城乡建设用地增量面积}}{\text{规划建设城乡建设用地年均增量面积}} \times 100\%$ (单位: %) 结果小于110%得100分，介于110%-130%之间得50分，大于130%得0分。	指标测算结果来源于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工作。其中，现状城乡建设用地面积采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及其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对应城市(201)、建制镇(202)、村庄(203)面积之和，不包括城镇开发边界外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采矿及军事、殡葬、	直接打分，采用百分制。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内涵	计算公式	数据来源	评分方式
				<p>风景名胜等特殊用地；规划城乡建设用地目标采用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乡建设用地目标数据；数据年国家重大产业项目现状城乡建设用地增量面积需为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重大产业项目在数据年实际占用城乡建设用地面积，并另附说明佐证材料。</p>	
6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情况	<p>反映城镇建设用度地人口承载强度及变化情况。指标值越小，城镇建设用地越集约。</p>	<p>该指标包括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变化率两个子指标，用于综合评价城镇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情况。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情况=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得分<math>\times 50\%</math>+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变化率得分<math>\times 50\%</math>。其中，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数据年城镇建设用地面积/数据年城镇常住人口（单位：平方米）；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变化率=(数据年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数据前一年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数据前一年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math>\times 100\%</math>（单位：%）。</p>	<p>指标测算结果来源于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工作。其中，城镇常住人口数据采用统计年鉴数据，城镇建设用地面积数据采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及其年度变更调查数据。</p>	<p>通过负向指标方式进行两个子指标评分，再进行综合评分，采用百分制。</p>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内涵	计算公式	数据来源	评分方式
7	土地违法情况	反映违法程度和辖区土地资源开发秩序，扣分越少，土地开发利用秩序越好。	<p>基础分 100 分。辖区内当年度违法占用耕地占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总面积的比例（简称违法占耕比），将违法占耕比<math>\times 1000</math> 计算应扣减的分值。如违法占耕比为 1.5%，应扣减的分值为 <math>1.5\% \times 1000 = 15</math> 分（其中违法占用耕地中永久基本农田比例超过 50% 的，应按分值的 2 倍扣）。以此类推，直至扣完 100 分为止（以全口径年度卫片数据反映情况为准）。</p>	采用年度卫片执法数据，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供。	直接打分，采用百分制。
8	管理、技术与政策探索创新应用情况	反映地方开展节约集约管理、技术创新与政策探索创新的情况，加分值越高，节约集约创新技术应用效果越好。	<p>申报地区有项目入选部《节约技术和节地模式推荐目录》，或获评国家级或省部级科技进步奖（资源节约集约利用领域）的，每项 20 分，最高为 60 分。</p> <p>申报地区在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城市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详细评价、土地立体复合利用等方面积极探索，形成典型经验，部（省）级以上通报表扬或文件肯定的，每项 10 分，最高为 40 分。</p>	由申报地区提供，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	直接打分，采用百分制。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内涵	计算公式	数据来源	评分方式
9	节约集约指标纳入领导干部考核情况	反映与地方领导干部考核体系挂钩情况。	将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指标纳入对申报地区人民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体系的，100分。	由申报地区提供，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	直接打分，采用百分制。
10	节约集约宣传报道情况	反映地方开展节约集约宣传工作越高的情况，分数越高，节约集约相关宣传效果越好。	依据对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相关工作的报道程度：18家中央媒体20分，地方媒体5-10分（省级媒体10分，市级媒体及以下5分），中国自然资源报、中国矿业报等相关行业类媒体5分。最高为50分。 在全国土地日、世界地球日、世界海洋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开展宣传活动，或开展公益广告、微电影和新媒体宣传的，每项5分，最高为50分。	由申报地区提供，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	直接打分，采用百分制。

## 附件 2

# 矿产资源分项创建指标

矿产资源节约利用是指通过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及资源消费的生活方式，降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损失、减少矿产资源消耗的矿产资源利用方式。矿产资源集约利用是指以资源、技术、资本等生产要素投入最优化、产能规模化、产业集中化等为特征实现社会经济发展单位 GDP 资源消耗最小的矿产资源利用方式。

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创建指标见表 3。各项指标涵义、数据来源及具体计算方式见表 4。

表 3 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创建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权重
1	采矿利用水平	15%
2	选矿利用水平	15%
3	综合利用水平	15%
4	产业集中度	10%
5	税收贡献率	10%
6	单位矿业产值能耗	8%
7	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率	8%
8	单位采矿业工业产值用地	9%
9	节约集约指标纳入领导干部考核	5%
10	节约集约宣传报道情况	5%

表 4 矿产分项指标体系及说明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内涵	计算方法	数据来源	评分方式
1	采矿水平	反映区域矿山企业采回率提高情况。开采回率越高。	行政区域内矿山采回率达标水平，以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最低指标要求为基数测算。 平均采回率提高：2 个百分点以上，11-15 分；1-2 个百分点，6-10 分；1 个百分点以内，1-5 分。	申报地区根据矿山设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数据提供材料，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	正向指标，直接打分。
2	选矿水平	反映区域矿山企业选矿回收率提高情况。选回收率越高。	行政区域内矿山选矿回收率达标水平，以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最低指标要求为基数测算。 平均选矿回收率提高：2 个百分点以上，11-15 分；1-2 个百分点，6-10 分；1 个百分点以内，1-5 分。	申报地区根据矿山设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数据提供材料，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	正向指标，直接打分。
3	综合利用水平	反映区域矿山企业综合利用率提高情况。综合利用水平越高。	行政区域内矿山综合利用率达标水平，以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最低指标要求为基数测算。平均综合利用提高：10 个百分点以上，11-15 分；5-10 个百分点，6-10 分；5 个百分点以内，1-5 分。	申报地区根据矿山设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数据提供材料，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	正向指标，直接打分。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内涵	计算方法	数据来源	评分方式
4	产业集中度	按照区内资源分布情况，匹配适宜的产业集中度，促进以最小资源消耗，实现最大的资源受益。反映规模化生产水平。产业集中度越高，说明产业规模化生产水平越高。	大中型矿山年矿石产量÷区域矿山年矿石总量×100%。	申报地区根据省市县统计局数据提供材料，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	正向指标评分方式。 标准化评分。
5	税收贡献率	反映区域资源产出对当地财政收入的贡献。贡献率值越高，说明资源支撑当地经济能力越强。	税收贡献率=县(市)采矿业税金÷县(市)财政总收入×100%。	申报地区根据省市县税务、财政部门统计数据提供材料，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	正向指标评分方式。 标准化评分。
6	单位矿业产值能耗	反映区域矿业活动消耗能源情况。单位矿业产值能耗越小，说明能源利用水平越高。	能源消费总量÷采矿业工业总产值。	申报地区根据省市县统计局数据提供材料，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	负向指标评分方式。 标准化评分。
7	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率	反映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现状，修复率越高，说明采矿业废弃土地复垦和持续利用情况越好。	近三年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土地面积÷历史遗留矿山损毁土地面积×100%。	指标数据由申报地区提供，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历史遗留矿山损毁土地面积是2021年自然资源部组织开展的全国历史遗留矿山核查工作中经各省最终确认的，截至2020年	正向指标评分方式。 标准化评分。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内涵	计算方法	数据来源	评分方式
8	单位采矿业工业用地价值	反映区域采矿业工业用地利用水平。	采矿业工业总产值。对开采方式(露天、地下等)不同的矿山分别计算评分。	12月31日各地需要修复治理的历史遗留矿山损毁土地面积。 申报地区根据省市县自然资源统计数据库提供材料,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	负向指标评分方式。
9	节约集约用地指标领导干部考核	反映与地方领导干部考核体系挂钩情况。	将节约集约用地指标纳入对申报地区人民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体系的,100分。	由申报地区提供,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	直接打分,采用百分制。
10	节约集约用地宣传情况	反映地方开展节约集约用地宣传工作的情况,分数越高,节约集约用地宣传效果越好。	依据对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相关工作的报道程度:18家中央媒体20分,地方媒体5-10分(省级媒体10分,市级媒体及以下5分),中国自然资源报、中国矿业报等相关行业类媒体5分。最高为50分。 在全国土地日、世界地球日、世界海洋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开展宣传活动,或开展公益广告、微电影和新媒体宣传的,每项5分,最高为50分。	由申报地区提供,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	直接打分,采用百分制。

### 附件 3

## 海洋资源分项创建指标

海域海岛是海洋资源的空间载体，根据《海域使用管理法》《海岛保护法》《海洋学术语 海洋资源学》，海洋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是指通过布局优化、规模调节、标准控制、市场配置、盘活利用等手段，达到降低海域海岛资源消耗、提升单位面积用海用岛的经济社会和生态综合效益、挖掘低效海域海岛资源再利用潜力、优化海域海岛利用结构和布局的各项行为与活动。

海洋资源节约集约创建指标见表 5。各项指标涵义、数据来源及具体计算方式见表 6。

表 5 海洋资源节约集约创建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权重
1	海域海岛开发利用固定资产投资强度	18%
2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海用岛面积下降率	12%
3	立体确权使用海域及管理、技术与政策探索创新应用情况	10%
4	海域使用权市场化出让面积占比	10%
5	未批填而未用历史遗留围填海利用率	10%
6	未利用、原生利用式及轻度利用式用岛比率	10%
7	破坏自然岸线情况	10%
8	海域海岛监管工作开展情况	10%
9	节约集约指标纳入领导干部考核情况	5%
10	节约集约宣传报道情况	5%

无海岛的县（市）其分值比重自动按比例分配到海域资源上，以上指标将根据相关工作的开展适时调整。

表 6 海洋分项指标体系及说明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内涵	计算方法	数据来源	评分方式
1	海域海岛开发利用固定资产投资强度	反映申报地区投资增长消耗的海域海岛新增面积状况，单位投资额越高，说明开发利用强度越高。	数据年建设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数据年建设项目新增确权用海用岛面积。 若申报地区没有建设项目涉及新增确权用海用岛，本指标赋基础分 50 分。 (建设项目指严格按照《政府投资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履行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程序的项目。)	由申报地区据国家海域海岛动态监管系统权属数据统计提供，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	正向指标 标准化评分，采用百分制。
2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海面积下降率	反映申报地区经济增长消耗海域海岛资源量变化情况，下降率越高说明海洋资源节约集约提升情况越好。	(数据年前一年海域海岛使用确权现状总面积/数据年前一年地区生产总值-数据年海域海岛使用确权现状总面积/数据年前一年地区生产总值) × 100%	由申报地区据国家海域海岛动态监管系统权属数据和国民经济社会统计数据提供，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	正向指标 标准化评分，采用百分制。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内涵	计算方法	数据来源	评分方式
3	立体确权使用海域及管理、技术与政策探索创新应用情况	反映申报地区自《海域法》实施以来立体确权使用海域资源状况，及反映地方开展节约集约管理、技术与政策探索创新的情况，得分越高，说明重视程度和规范性越好。	截至数据年，申报单位累计通过立体确权方式使用海域资源的情况，每一例加10分；申报地区及所在的地市、省份有出台海域海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地方政策法规的，出台一项20分；申报地区有相关项目或获评海洋领域国家级或省部级科技进步奖的，有一项20分；申报地区在海洋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等方面积极探索，形成典型经验，被省部级以上通报表扬或文件肯定的，每项10分；申报地区有海水淡化设施并正常运行的，加10分，海水淡化设施年平均产能利用率大于70%的，加10分，有海水直接利用设施并正常运行的，加10分。本项最高100分。	由申报地区提供，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立体确权使用海域根据国家海域海岛动态监管系统权属数据统计。	直接打分，采用百分制。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内涵	计算方法	数据来源	评分方式
4	海域使用权市场化出让面积占比	反映申报地区以市场化方式出让用海的情况，占比越高说明海域资源配置的效率越高。	数据年新增招拍挂出让海域使用面积/数据年新增确权海域使用面积×100%。	由申报地区据国家海域海岛动态监管系统权属数据统计提供，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	正向指标 标准化评分，采用百分制。
5	未批填而未用历史遗留围填海利用率	反映申报地区自国发 24 号文以来，未批填而未用围填海利用情况，比例越高说明未批填而未用围填海利用情况越好。	未批填而未用历史遗留问题区域中累计确权面积/未批填而未用历史遗留问题区域总面积×100%。 若申报地区未批填而未用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面积为 0，本指标赋基础分 100 分。	由申报地区据围填海现状调查和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进展情况统计，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	正向指标 标准化评分，采用百分制。
6	未利用、原生利用式及轻度利用式用岛比率	反映申报地区未利用、原生利用式及轻度利用式用岛数量占海岛总数比例。比率越高，海岛资源节约集约越好。	本地区未利用、原生利用式及轻度利用式用岛数量/海岛总数×100%。	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海域海岛监管工作相关数据，海区局审核。	直接打分，采用百分制。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内涵	计算方法	数据来源	评分方式
7	破坏自然岸线情况	反映申报单位违法违规破坏自然岸线情况。	以申报地区申报前一年违法违规破坏自然岸线长度占辖区内自然岸线总长度的百分比 $\times 100$ 计算应扣减的分值。如辖区内自然岸线总长度10公里，当年违法违规破坏1公里，应扣除的分值为 $10\% \times 100 = 10$ ，当年得分分为 $100 - 10 = 90$ 分。基础分100分，扣完为止。	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海域海岛监管工作相关数据，海区局审核。	直接打分，采用百分制。
8	海域海岛监管工作开展情况	反应申报地区海域海岛使用监督管理职能履行情况，包括项目用海用岛审批信息及时上传、批复信息及时备案、监管档案及时规范建立、发现问题及时规范处置等情况。按照现行规范，有关部门会按照季度对区域海域海岛监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估，存在问题，将反馈区域监管部门。反馈问题越少，说明海域海岛监管工作开展情况越好。	本指标赋基础分100分，被反馈问题1次扣5分。	由申报地区提供，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	直接打分，采用百分制。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内涵	计算方法	数据来源	评分方式
9	节约集约指标纳入领导干部考核情况	反映与地方领导干部考核体系挂钩情况。	将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指标纳入对申报地区人民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体系的，100分。	由申报地区提供，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	直接打分，采用百分制。
10	节约集约宣传报道情况	反映地方开展节约集约宣传工作的情况，分数越高，节约集约相关宣传效果越好。	依据对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相关工作的报道程度：18家中央媒体20分，地方媒体5-10分（省级媒体10分，市级媒体及以下5分），中国自然资源报、中国矿业报等相关行业类媒体5分，最高为50分。 在全国土地日、世界地球日、世界海洋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开展宣传活动，或开展公益广告、微电影和新媒体宣传的，每项5分，最高为50分。	由申报地区提供，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	直接打分，采用百分制。

## 附件 4

# 自然资源节约集约示范县（市）创建工作方案

XX 县（市）人民政府

### 一、基本情况

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现状、自然资源禀赋情况、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工作举措、成效、存在问题，以及地方优势特色等。

### 二、创建目标

结合本地区实际，提出示范周期内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探索创新方向、主要目标和总体计划，制定清晰可量化的目标值和指标值，明确预期要达到的效果、取得的成果等。

### 三、进度安排

制定示范周期内整体工作安排，以创建认定、中期评估、期末总结为重要时间节点，统筹安排三年工作，明确责任部门、政策举措、时间进度和预期成果，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 四、保障措施

制定推进创建工作的各项保障机制，定期督促、按时报告创建工作方案执行情况，及时总结工作成效，查找问题不足，做好中期评估和期末总结，确保按期实现创建目标。



附件 5

## 联络员名单

单位	姓名	手机号	备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2年9月23日印发

---